臺灣省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一、二、三選舉區 彰化縣線西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鄭國慶	50年2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頂犁社區守望相助隊長。 頂犁社區常務理事。	爲線西打拼。 爲鄉民出聲。 說到做到。
	2		劉彩雲	47年2月27日	女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線西國中畢業。	線西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屆主席。	一、設法增加本鄉塭仔港腹地面積，與慶安水道連成觀光線，並爭取龍舟賽在本鄉舉辦，以帶動本鄉商機。 二、於本鄉社區試辦托嬰業務，便年輕人安於工作，樂於生育，以提高生育率。 三、積極培育觀光導覽人員，引導遊客參訪本鄉觀光景點，提升本鄉能見度。
	3		黃朝登	47年9月29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一、曉陽國小畢業。 二、線西國中畢業。 三、南開工業專科學校五年制畢業。	一、第16、17、18屆鄉民代表。二、慶興宮總幹事。三、下犁社區前總幹事。四、線西鄉衛生促進會召集人。五、線西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祕書。六、救國團線西團委會會長。七、彰化縣國際獅子會1997～1998年會長。八、和美一心慈善會會長。九、大震派出所義警副小隊長。	一、配合鄉長推動鄉政共同打拼創造進步福利的線西鄉。 二、全力爭取鄉立托兒所兒童午餐免費。 三、爭取全鄉65歲以上到線西衛生所看診部份負擔免費。 四、全力向上級單位立委縣議員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福利設施綠美化環境。 五、促請公所提高台電回饋金補助金額及提高鄉民意外險金額。 六、建請公所爭取台電補助款整修中山堂一樓提昇爲線西鄉民文康中心。
	4		廖宥淇	40年9月27日	女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第十八屆線西鄉民代表 線西鄉救國團顧問	一、關懷弱勢族群，強化落實社會福利事項。 二、爭取基層建設，均衡區域發展。 三、監督政府施政，嚴格把關施政品質。 四、反映民意，全力服務，一切以民意爲依歸。 五、注重社區發展，提昇鄉民生活水平。
	5		許富榮	65年2月18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曉陽國小、線西國中、鹿港高中（汽車修護科）、台南嵌山工商專業學校（機械科汽車組）畢業	祥豪企業社負責人。（專業維修各廠牌堆高機）。	1.爭取地方建設，增進地方繁榮。 2.關懷弱勢團體，照顧獨居老人。

臺灣省彰化縣線西鄉德興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德興村	1		曾明和	53年2月1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高工肄業	1.線西鄉第15屆鄉民代表 2.76～83年德興社區理事長 3.線西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4.線西義消顧問 5.線西鄉體育會理事 6.曉陽國小委員。 現任 1.和美龍華慈惠堂會長 2.線西鄉後備軍人輔導員 3.德興宮委員。	一、設立公用滅火器。 二、巷道認養美化環境。 三、成立長青俱樂部關懷長輩。 四、元宵、端午、秋節、重陽舉辦活動。
	2		陳頂山	37年12月1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全興國際同濟會理事、陳朝容立委線西後援會顧問、聖賢慈善會理事、彰化天府堂觀世救濟會會長、弘德慈善會顧問、線西警友站顧問、曉陽國小顧問。	忠誠爲民服務爲優先。 美化社區環境衛生。 關懷弱勢困難之民衆。 關懷獨居老人。 濟助貧困。 定期舉辦康樂活動。

臺灣省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下犁村	1		黃燿樞	45年9月1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和美國民小學畢業、精誠中學國中部畢業、彰化高工電機科畢業	線西鄉下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和美獅子會會長、彰化縣空勞資協進會理事、彰化縣塑膠同業公會理事、大自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下犁村代理村長	一、以民意爲主，配合政府施政目標，爭取上級補助，建設村里。 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 三、以社區爲主軸，引領社區往文化傳承、綠色空間、及關懷弱勢族群方向發展，讓社區轉型爲書香、溫馨、健康、和諧、熱情多禮的社區。 四、不分政黨、派系、族群、皆熱誠服務到家。
	2		陳朝家	51年9月1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線西鄉國民中學畢業		祈求村里平安事事如意，爭取村里建設美化環境，爲村民服務，全方位服務，絕沒有選擇性問題。

臺灣省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頂犁村	1		黃其財	48年12月4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曉陽國小畢業	頂犁村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創辦人。頂犁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和美義警中隊線西分隊副隊長。線西鄉警友會副站長。曉陽國小家長會顧問。現任：線西鄉頂犁村第18屆村長。	一、爭取經費、美化、綠化社區環境。向地方政府爭取經費，清理社區水溝、雜物；修補道路；意象牌樓之建立；綠化空地等。讓全體村民有更佳之居住環境。 二、田中及崁頂部分道路需修繕，除了已爭取完成修繕之部分道路，尚未修繕完成之道路，將更積極向地方政府爭取經費完成修繕，以利村民行的安全。 三、向環保及相關單位反映，垃圾之收取，隨車人員應盡量協助，以利年紀稍長或行動較不便之村民。
	2		謝正強	50年12月2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一、曉陽國小 二、線西國中 三、省立彰化高工畢業	一、頂犁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二、頂犁慶安宮副主任委員 三、曉陽國小85年～95年家長委員會委員 四、線西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五、救國團線西團委會顧問 六、西濱國際同濟會行政顧問。	一、成立村內婚喪禮俗輔導小組，提升禮俗文化。 二、成立休閒健行隊，使村民身心更健康。 三、用心爭取村內水溝、路面及路燈照明等建設。 四、結合社區及各社團舉辦活動，提振村民生活樂趣。 五、落實照顧村內老人、婦幼、傷殘及關懷弱勢族群。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357投開票所	線西鄉立托兒所	線西村第1－10鄰及20鄰
第0358投開票所	線西社區活動中心	線西村第11－19鄰及21鄰
第0359投開票所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頂庄村全村
第0360投開票所	線西國中	窵埔村1－8鄰
第0361投開票所	窵埔社區活動中心	窵埔村9－21鄰
第0362投開票所	塭仔社區活動中心	塭仔村全村
第0363投開票所	溝內村興安宮	溝內村全村
第0364投開票所	下犁社區活動中心	下犁村全村
第0365投開票所	曉陽國小	頂犁村1－13鄰
第0366投開票所	曉陽國小	頂犁村14－20鄰
第0367投開票所	德興社區活動中心	德興村全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眞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